



北京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

# 湾区知识产权观察

BAY AREA IP WATCH

20  
-  
20

U  
C  
N  
E

第七期



## 目录

宝剑出鞘，芝草成林	1
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专利报告	2
湾区政策追踪	12
湾区知产教室：跨国专利争端的釜底抽薪之道(上)	32
研究院活动花絮	41

BAY AREA IP WATCH

### 本期编务

主 编：张 平

执行主编：张宇枢

编辑策划：梁欣然、谢阳、熊诗敏、闫文光

编者的话

## 宝剑出鞘，芝草成林

张宇枢

因为《黄飞鸿》系列的电影，相信大家对“宝芝林”并不陌生，事实上，自古以来中医药当中，就有许多家喻户晓，如“小仙翁”葛洪、“药侠”王泽邦、“陈李济”等名称与字号，彰显着岭南地区中医药悠久的历史传承与深厚的文化底蕴。

本期主题专栏特别将北京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北京东方灵盾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委员会，共同发布之《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专利报告（2020 简版）》，与各位读者分享，文中对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专利情况进行分析，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为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更好的传承、创新与发展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支撑，内容丰富，有高度的参考价值。

而在本期《湾区政策追踪》中，我们也为读者介绍世界四大湾区的最新政策动态，包括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加州法案要求送餐平台发布涉及餐厅知识产权的内容须经餐厅同意》、《日本文部科学省和经济产业省共同发布增强材料领域创新能力战略筹备总结报告》等诸多最新政策动态，与各位分享。

当企业面临跨国专利诉讼的风暴，寻思可以如何因应之际，可以考虑依据法院所在国专利法中有关专利无效的规定，设法从根本上使对手的专利无效，本期《湾区知产教室：跨国专利争端的釜底抽薪之道(上)》以美国为例，整理了一些可以在美国挑战专利有效性的具体作法，供读者参考。



## 粵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专利报告<sup>1</sup>

### 一、报告背景

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医药自古以来就在岭南地区有着重要的地位。从“小仙翁”葛洪到“药侠”王泽邦，从“陈李济”到“宝芝林”，一个个家喻户晓的名称与字号无不彰显着岭南地区中医药悠久的历史传承、深厚的文化底蕴以及广泛的群众基础。凭借着这些得天独厚的条件，广东、香港和澳门地区的中医药产业得以长期持续地发展壮大。在中医药产业逐日成长的过程中，与传统中医药有关的智力成果亦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巧妙地运用知识产权，对这些成果进行恰到好处的保护，可以激励有关主体的创新积极性，推动传统中医药不断发展。

正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所指出的，“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为此，北京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联合北京东方灵盾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委员会，共同发布《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专利报告（2020 简版）》，对过往粤港澳地区<sup>2</sup>传统中医药专利情况进行分析，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为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更好的传承、创新与发展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支撑。

本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首次在线上发布，未来研究院将继续关注传统中医药的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以下为 2020 简版报告的全部内容。

<sup>1</sup> 北京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专利报告 ( 2020 简版 )》[R]·广州·2020 年.

<sup>2</sup> 本报告中，“粤港澳地区”指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粤港澳大湾区”是指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粤东西北地区城市不列入其中。

## 二、报告摘要

- 截至 2019 年底，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累计申请量为 10679 件，与全国省级行政单位平均水平相比，高出 62.52%；授权专利比例也相对较高。
- 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专利申请数量多年来总体呈上升态势，近年来更是突飞猛进。
- 粤港澳地区各个城市基本上均存在过传统中医药专利申请，但区域分布情况较为悬殊，广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和东莞市专利申请数量较多。
- 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专利申请主要来自于个人、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医院等几个类型的主体，其中，来自个人与企业申请的专利数量占比达 84.22%。
- 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专利权转让共 562 件，近年来存在波动态势，但总体与专利授权发展趋势类似。
- 致使传统中医药专利权终止的首要原因为专利有效期内未缴年费；此外，有 2640 件专利申请未获专利授权。

## 三、数据分析

### 1、总体数量分析

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专利累计申请量为 10679 件。其中，粤港澳大湾区九市二区申请量为 9203 件，占粤港澳地区的 86.18%。相比较之下，全国省级行政单位平均专利申请量为 6570 件，粤港澳地区专利申请量与平均水平相比，高出了 62.54%；仅以粤港澳大湾区九市二区数据与平均水平相比，仍高出了 40.08%。具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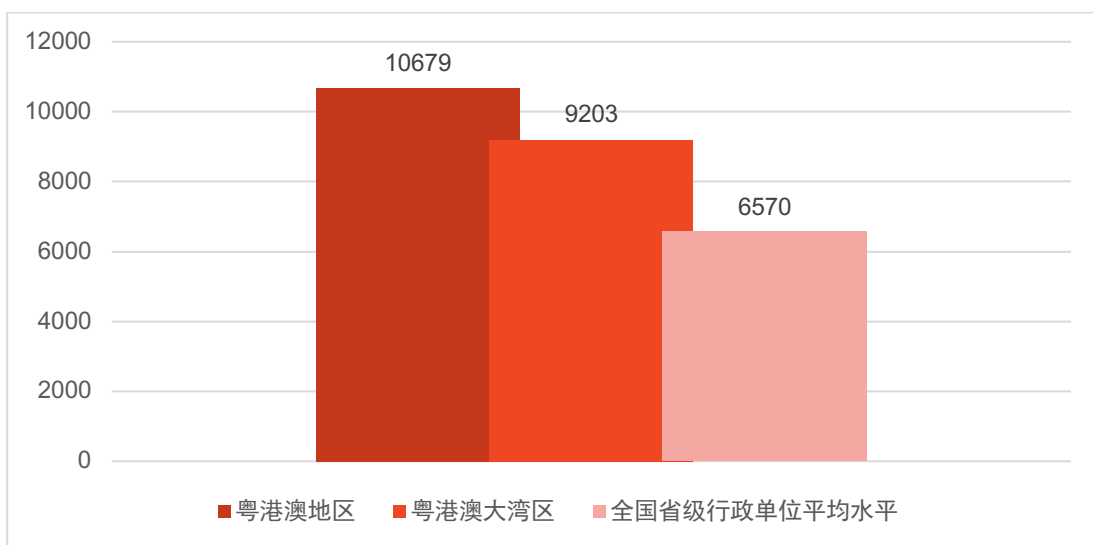


图 1：传统中医药专利申请数量（1985-2019 年）

在粤港澳地区的专利申请中，有 2431 件专利申请获得过专利授权，获授权率约为 22.76%；粤港澳大湾区九市二区专利申请获授权率更是高达 23.18%。而全国省级行政单位平均专利申请授权量为 1159 件，获授权率约为 17.64%。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比例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具体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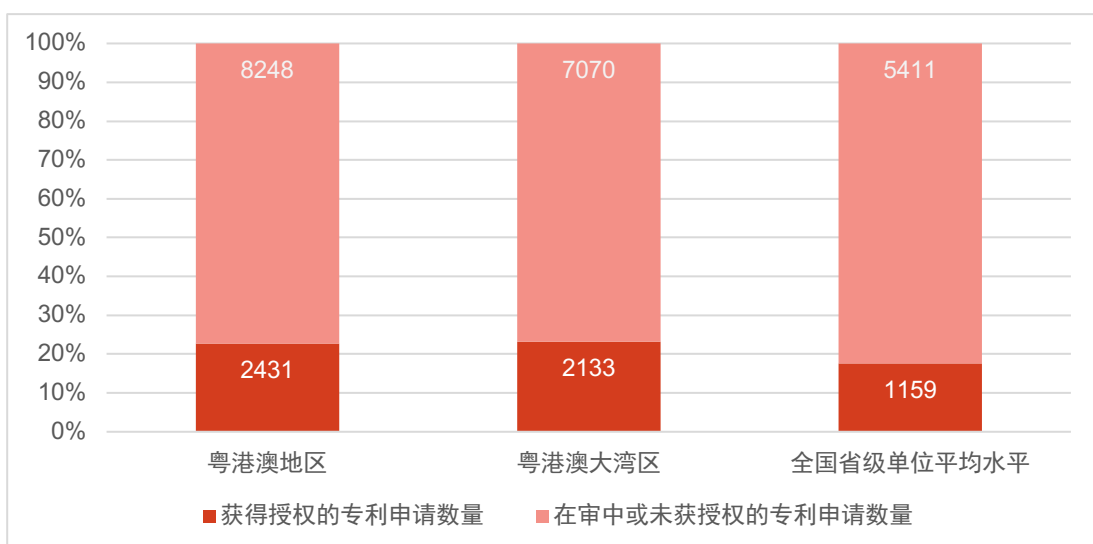


图 2：传统中医药专利申请授权数量（1985-2019 年）

### 2、专利申请时间分析

以专利申请的年份为分组依据，对不同时间的专利申请进行划分，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广州陈李济药厂申请的中成药肠胃分溶型丸剂的制备工艺专利，为粤港澳地区第一件传统中医药专利申请。从 1985 年到 2002 年，专利申请数量较少，年专利申请数不超过 100 件；2003 年到 2009 年期间，专利申请数量稳中有升；从 2009 年开始，专利申请数量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2015 年较 2014 年近乎翻了一番，年申请数量达到了 1447 件，此后数年均维持在 1000 件以上。具体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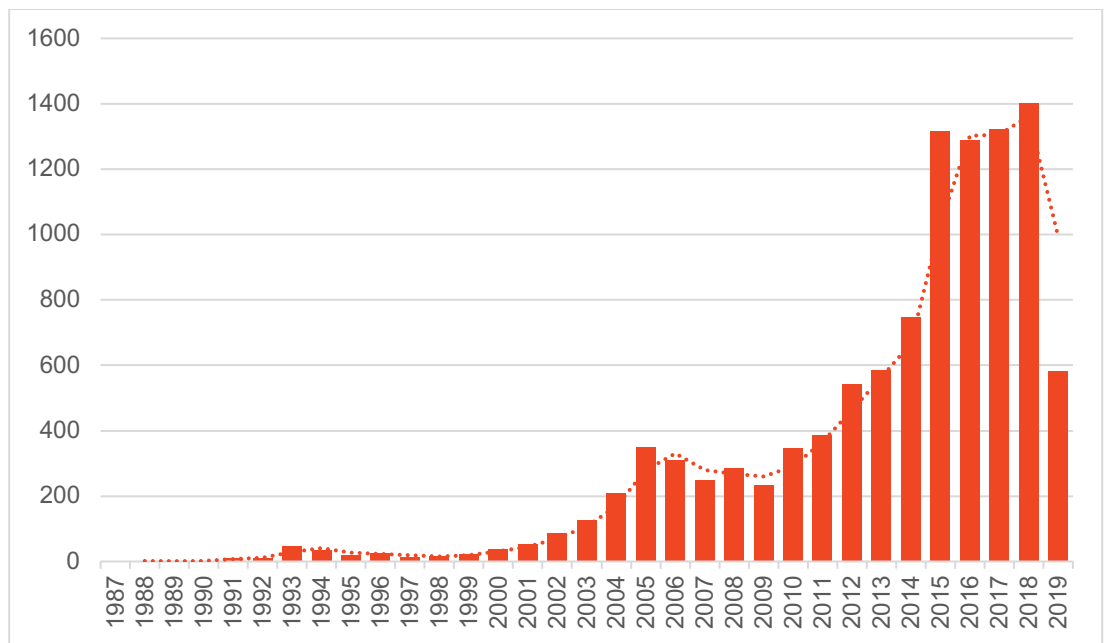


图 3: 粤港澳地区各年传统中医药专利申请量及其变化趋势

### 3、地域分析

从数据上来看，广东、香港和澳门均有传统中医药专利申请，然而，以市为单位来看，各个区域专利数据分布极不均衡。总的来说，珠三角地区集中了绝大部分的专利申请，粤东西北地区的申请数量则相对较少。其中，广州市的数量最多，高达 3737 件，约占粤港澳地区全部申请数量的 35.16%。佛山市、

深圳市和东莞市也紧随其后。相比较之下，阳江市、汕尾市、云浮市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专利申请数量均较少。具体如图 4 及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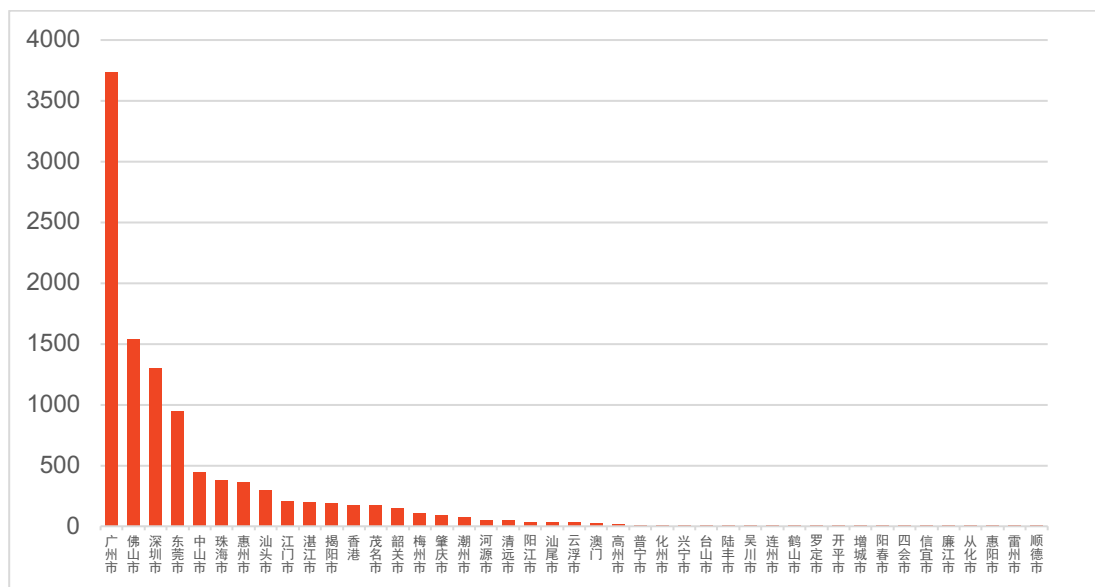


图 4：粤港澳地区各市专利申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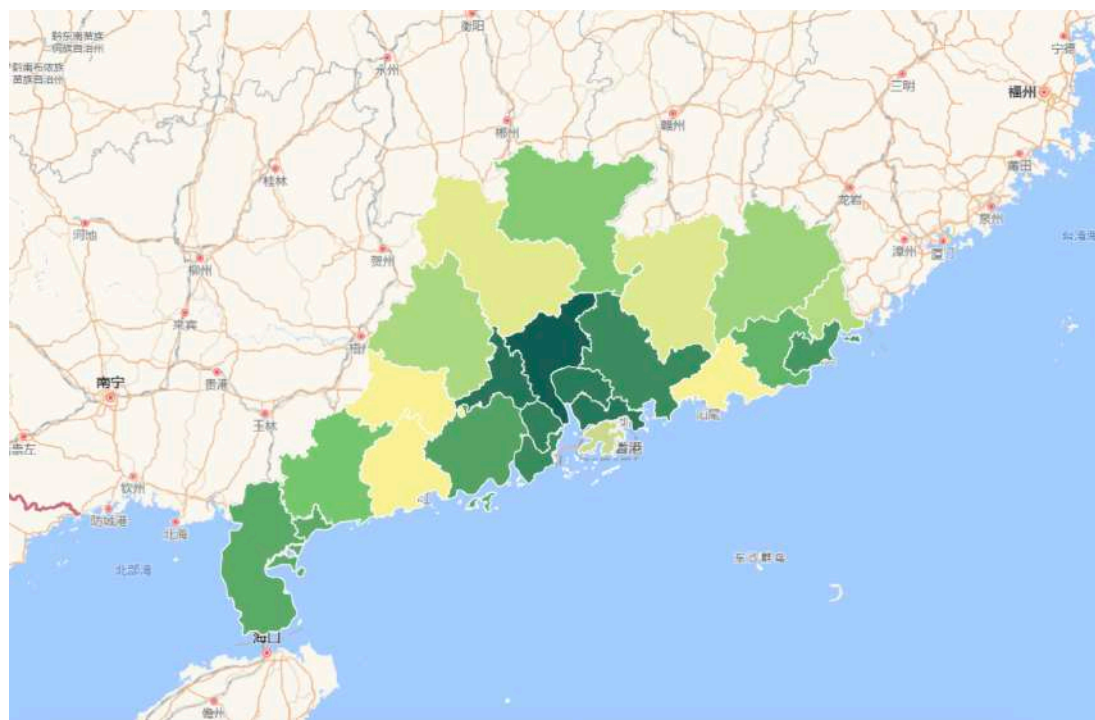


图 5：粤港澳地区各市专利申请数量填色地图



#### 4、申请主体类型分析

将申请主体划分为个人、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医院及其他几个类型，可以发现：以个人或企业为申请主体的传统中医药专利申请占了粤港澳地区全部申请量的 84.22%，相比较之下，其他几类主体专利申请数量均远小于该二者。值得注意的是，以医院为申请主体的专利申请共有 353 件。具体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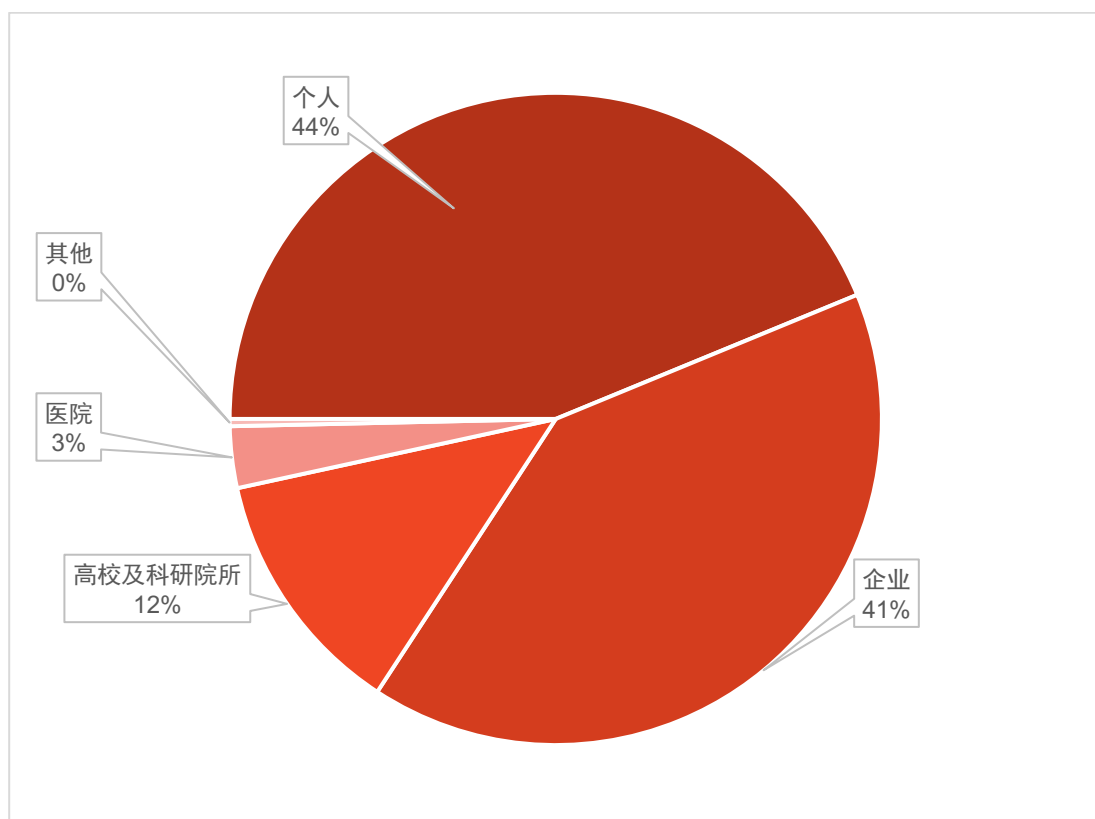


图 6：不同类型申请主体专利申请总量

从申请时间来看：企业主体除了 1989-1991 年三年以外，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专利申请。个人主体与企业类似，但在 2017-2018 年专利申请数量有所下降。高校及科研院所自 1993 年始，常年有少量专利申请。从 1999 年开始，医院也开始申请传统中医药专利。具体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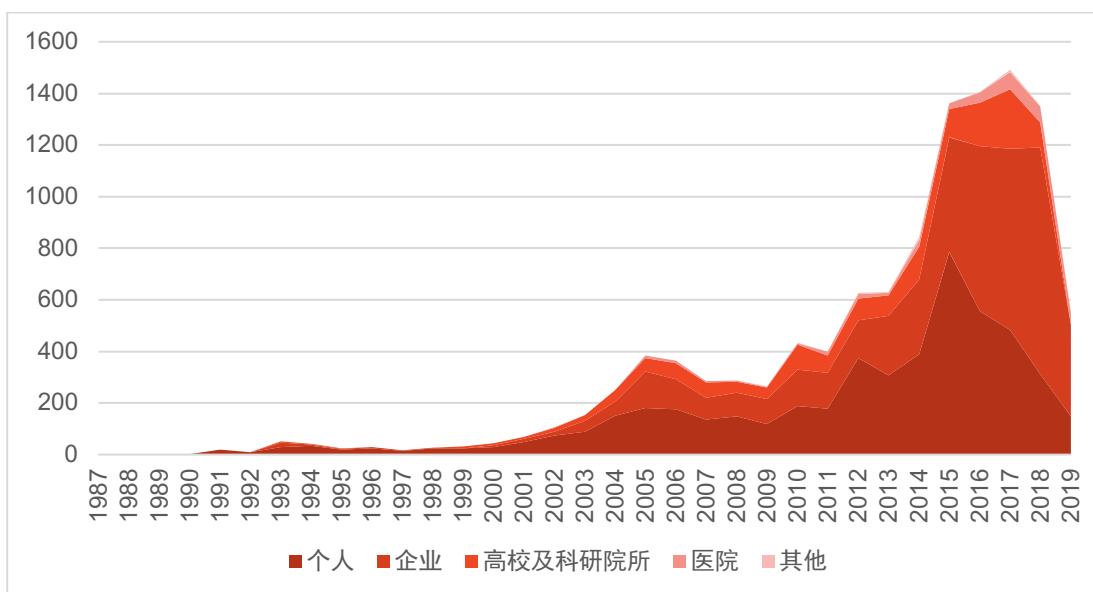


图 7: 不同类型申请主体历年专利申请量

### 5、专利转移转让情况分析

经检索，在粤港澳地区的传统中医药专利中，权利转让情况的共有 562 件。从折线图中可以发现，专利权转让的趋势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趋势具有相似之处，但存在一定滞后。具体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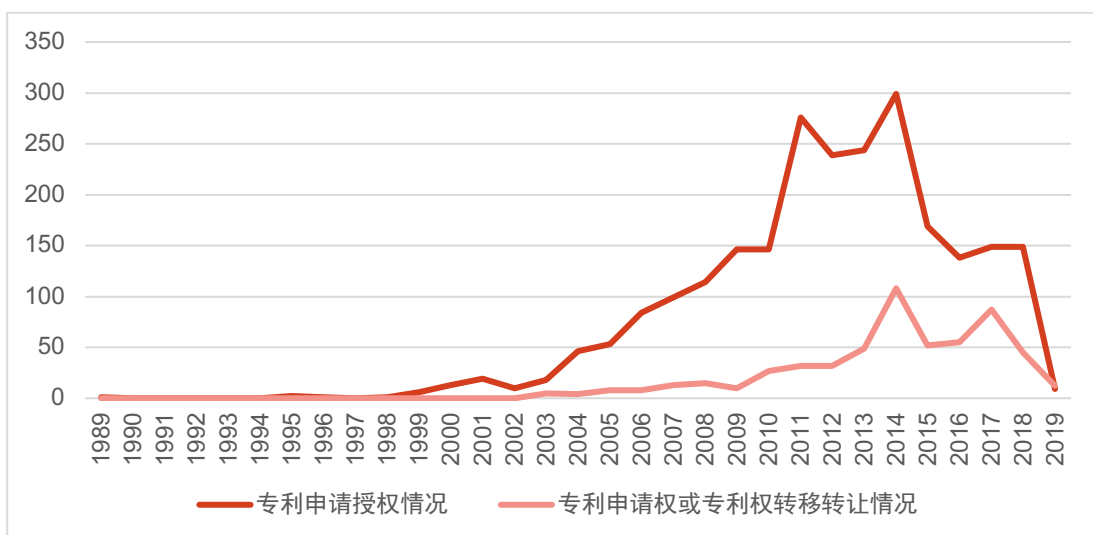


图 8: 专利转移转让情况

与专利权转让相比，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数量较少，历年累计共 58 件，且各年度波动较大。由于实践中有不少主体在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时并未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因此该查询数据只能反映传统中医药专利实施许可的部分情况。具体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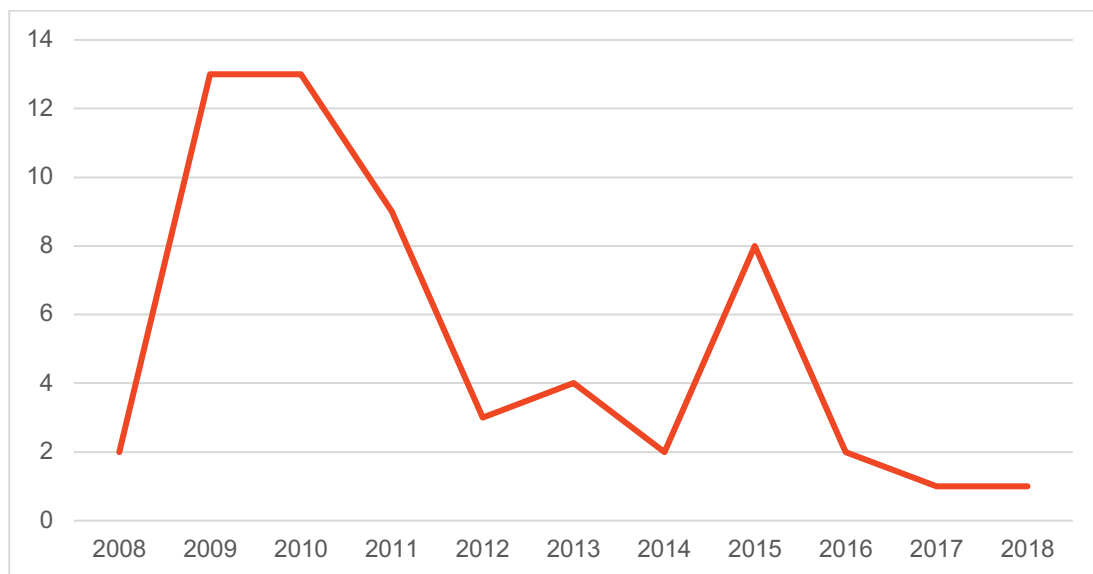


图 9：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情况

## 6、专利权终止情况分析

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领域因各种原因导致专利权终止的总数为 741 件，其中仅有 8 件是因有效期届满而导致的专利权终止。而在专利有效期内因未缴年费导致终止的数量则多达 688 件。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包括专利数量指标评价标准的负面影响、专利本身价值不高或专利难以实施等。具体如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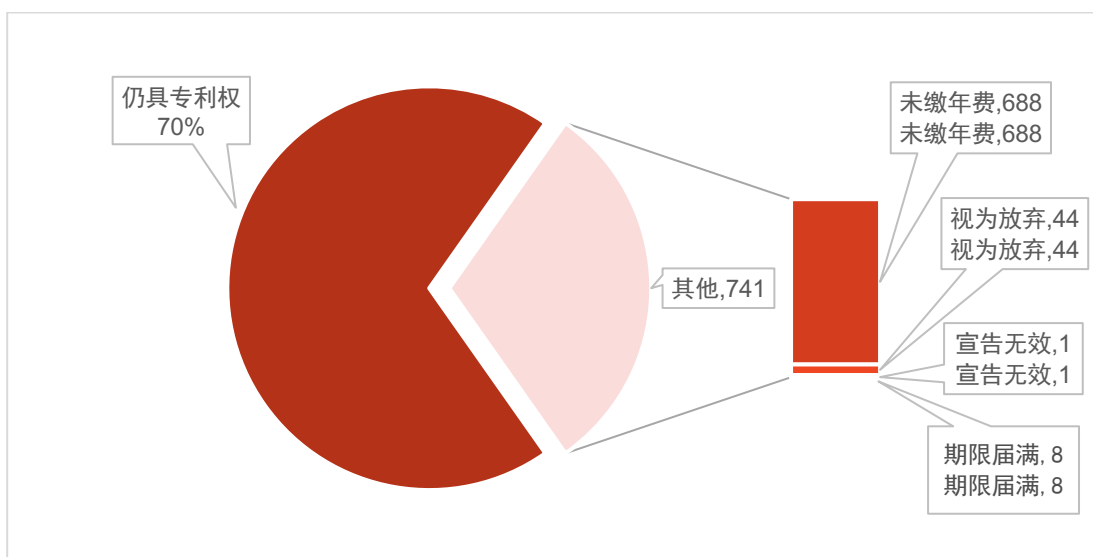


图 10: 专利终止情况及终止原因

### 7、未获专利授权情况分析

在粤港澳地区传统中医药专利申请过程中，撤回申请数量为 279 件，驳回申请为 789 件，因种种情况导致视为撤回申请的数量则为 1572 件，总计有 2640 件专利申请并未获得专利授权。具体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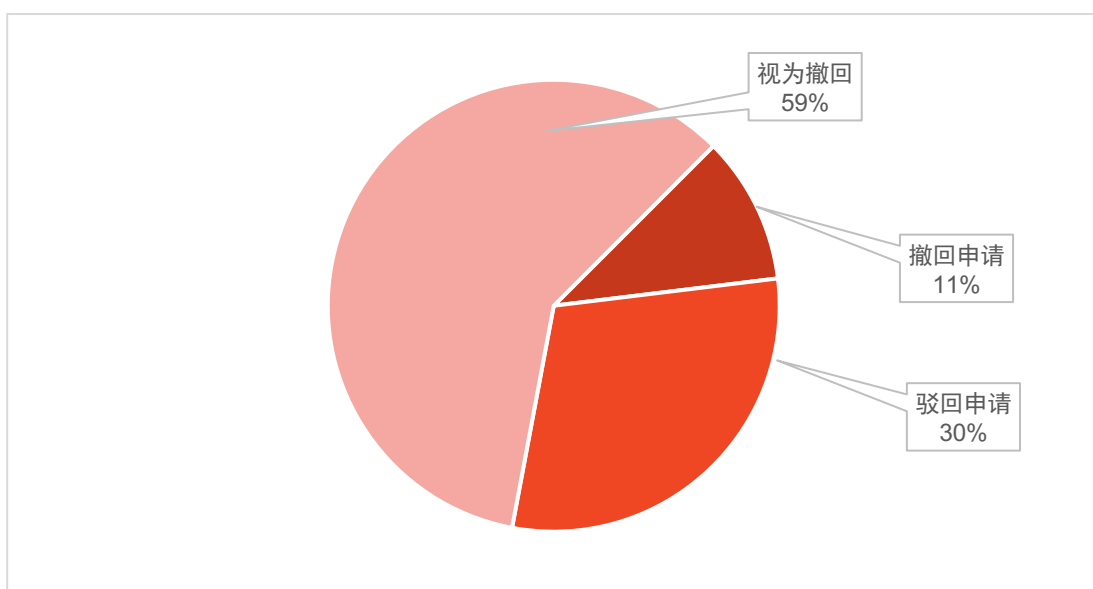


图 11: 未获得专利授权情况及其原因

#### 四、发展展望

随着人们对于传统知识的日益重视，以及接下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传统中医药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对传统中医药的保护也将日趋优化。

在不断传承、积极创新与充分利用传统中医药这一宝贵财富的今后，与其相关的智力成果必将与日俱增，由此也必将诞生越来越多的新专利。

为更好地运用和实施传统中医药成果，成果的转移、转化、价值评估，以及传统中医药知识产权金融等相关领域也会日渐发展、壮大、成熟。

在将来，出于对大量传统中医药专利的申请、管理和运用的需要，兼具中医药与知识产权知识背景的高素质人才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统计期间：198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统计内容：传统中医药专利

项目主持：张平

地域范围：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数据支持：北京东方灵盾科技有限公司（世界传统药物专利数据库）

分析支持：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委员会

撰稿人：谢阳

首次发布日期：2020年4月26日

## 湾区政策追踪

---

### 粤港澳大湾区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sup>1</sup>

2020年5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该文件在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基础上，强调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

根据文件，粤港澳大湾区应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合作互利共赢、坚持市场化导向、坚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四项总体原则。通过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完善贸易新业态外汇管理等各项措施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通过扩大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开放从而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同时，鼓励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非投资性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试点，通过推进粤港澳资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从而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根据文件提出的一系列措施，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可得到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风险有利于得到切实防范。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合作有利于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

---

<sup>1</sup>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 链接：[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8474.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8474.html) · 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sup>1</sup>

2020年5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拟在广东省推广实施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形成的11项改革创新成果。

根据文件，7项改革成果将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涉及投资便利化领域、贸易便利化领域、转变政府职能领域、法治建设领域四个领域，包含建立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构建知识产权侵权联合惩罚机制、推广繁简分流、分段集约执行的办案模式等具体改革创新成果。

除此之外，4项改革成果将在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复制推广，包含开通“广东税务”微信办税（费）服务、推广港澳企业和居民税费境外线上办理、对接“微警”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免身份证件办税、推广减税降费政策查询服务新模式。

## 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sup>2</sup>

2020年5月8日，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精神，推进广东省加快建立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

---

<sup>1</sup>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链接：[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8939.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893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sup>2</sup> 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链接：[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8104.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8104.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根据文件，此次改革主要涉及城乡空间融合发展、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乡村治理、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六个方面。就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方面，文件指出要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推进乡村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同时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健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体系。

目前，广东省将在积极推进广清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的基础上，根据珠三角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阶段及特点，各选择 1-2 个市、县开展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加以宣传推广。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进“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工作的通知<sup>1</sup>

2020 年 4 月 29 日，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推进方案》，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广东省“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工作，加快工业企业“5G+工业互联网”内外网建设改造，深化探索 5G 在工业领域应用场景，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广东省“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试点方案（2020-2022 年）》（以下简称《试点方案》）。

根据《试点方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建立相关协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第一批广东省“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建设，并同时启动第二批广东省“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建设。就第二批应用示范园区的建设而言，《试点方案》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结合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升级、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进行统筹规划。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工业互

---

<sup>1</sup>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进“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工作的通知·链接：[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8055.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8055.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联网服务商、5G 关键产业链企业（含 5G 网络设备、工业终端、工业模组等）、工业装备制造商、创新研发机构、第三方组织等组建“5G+工业互联网”产业联合体，面向垂直行业和具体园区的需求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

工业互联网作为 5G 商业用途的主要战场是 5G 赋予工业经济权力的必然途径，也是工业互联网对无线网络技术需求的必然选择。《试点方案》有利于加速广东省内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壮大，加快工业经济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

###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推动粤港澳知识产权互认互通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sup>1</sup>

2020 年 4 月 14 日，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推动粤港澳知识产权互认互通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该文件是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推进粤港澳知识产权互认互通办法（试行）》等政策，更好指导政策兑现工作落地，同时帮助企业、个人和机构正确理解和把握相关条款而出台的文件。

《实施细则》从总则、服务机构落户奖励、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资格奖励、知识产权仲裁资助、仲裁调解人员奖励、纠纷调解组织资助、知识产权维权资助、IP 金融超市资助、知识产权担保融资补贴、知识产权融资租赁补贴、知识产权证券融资补贴、知识产权主题活动扶持、实现同等认定等方面作了细化规定。

---

<sup>1</sup>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推动粤港澳知识产权互认互通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 链接：[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6626.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6626.html) · 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实施细则》旨在建立港澳或新加坡知识产权认定通道，明确《办法》各项扶持政策的兑现途径和扶持条件，为《办法》真正发挥对港澳或新加坡知识产权互认互通作用提供保障。

###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试行办法的通知<sup>1</sup>

科技成果转化是我国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重要内容，是企业实现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是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途径。2020年4月8日，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试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试行办法》）。

《试行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扶持内容主要归集为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活动场地租金补贴、绩效考核奖励、引荐奖励、产学研奖励五个方面。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宋爱平表示，“高新技术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力军，是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锋队。天河区将打造集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科技金融和人力资源服务于一体的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基地。”<sup>2</sup>

---

<sup>1</sup>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试行办法的通知 · 链接：[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6549.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6549.html) · 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sup>2</sup> 朱汉斌 符烽：“广州举办2020湾创云端高企政策讲解服务活动” · 链接：<http://news.sciencenet.cn/htmlnews/2020/4/438826.shtm> · 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型城市若干措施的通知<sup>1</sup>

2020年4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型城市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旨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新生态。

《若干措施》提出了22条政策措施，包含聚焦国家定位，建设数字经济创新要素安全高效流通试验区、聚焦未来技术，加快数字经济关键核心应用科技攻关、聚焦重点载体，形成数字产业集聚发展“一核多点”的协同发展格局、聚焦设施完善，推进新型数字基础建设和高效共享、聚焦产业支撑，加速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聚焦国际开放，推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交流合作、聚焦关键要素，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重点保障体系七大方面。

《若干措施》的提出有利于广州市在当前疫情防控及未来发展中持续扎实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加速将广州打造成为粤港澳数字要素流通试验田、全国数字核心技术策源地、全球数字产业变革新标杆。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九部门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sup>2</sup>

2020年4月3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旨在以生物医药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着力点，利用生物医药产业推动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

<sup>1</sup>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型城市若干措施的通知·链接：[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6546.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6546.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sup>2</sup>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九部门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链接：[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7180.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718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通知从统筹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布局、强化生物医药关键核心技术供给、加快生物医药重大科研实验平台建设、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特色园区和骨干企业、积极对接国内外高端生物医药科技创新资源、促进生物医药创新要素高效跨境流动、完善生物医药产品研发和临床试验激励机制、优化药品器械注册上市和推广应用制度、强化生物医药高层次人才保障、强化科技伦理和生物安全管理十个方面入手，强调生物医药行业应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生物医药是广州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目前，广州生物医药产业聚集态势明显，形成了以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国际生物岛“两城一岛”为核心，健康医疗中心、国际健康产业城、国际医药港等产业特色园区协调发展的“三中心多区域”的生物医药产业格局，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成广州生物医药产业“主战场”。<sup>1</sup>

**中共深圳市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sup>2</sup>**

2020年3月31日，中共深圳市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强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释放“双区驱动效应”，更大力度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双区”建设。

---

<sup>1</sup> 徐静：“广州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动能足发展势头劲”，链接：[http://www.gd.xinhuanet.com/newscenter/2020-01/10/c\\_1125447016.htm](http://www.gd.xinhuanet.com/newscenter/2020-01/10/c_1125447016.htm)，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sup>2</sup> 中共深圳市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链接：[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8940.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894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意见》将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强调将社会力量投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投身科技创新更高水平发展、参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参与金融创新发展、深化与国际及港澳专业服务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中，并大力支持深港澳青年交流和港澳青年来深创新创业就业。

《意见》的提出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充分发挥深圳核心引擎和先行示范作用，满足了粤港澳三地社会各界及国内外市场主体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迫切需求。

#### 关于外汇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发展的通知<sup>1</sup>

2020年4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发布《关于外汇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发展的通知》，以期探索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创新，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对外开放程度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文件指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将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允许企业对已选定的外债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并同时放宽粤港澳大湾区内非金融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此外，粤港澳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粤港澳大湾区内资本项下境内资金支付程序也将得到简化。

---

<sup>1</sup> 关于外汇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发展的通知 · 链接：[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7098.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7098.html) · 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广东省（含深圳）共有 77 家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合计融入境外资金折合 8.84 亿美元；276 家企业办理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金额折合 36.2 亿美元；银行通过简化支付手续，为企业办理 5 笔资本项下资金支付业务，金额折合 8252.11 万美元。<sup>1</sup>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推进广佛科技创新合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sup>2</sup>

2020 年 3 月 26 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佛山市科学技术局正式签订《关于推进广佛科技创新合作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共提出 7 个任务，即探索设立广佛科技合作专区、打造一批万亿级产业集群、探索联合设立广佛科技基金、广佛携手推动港澳高校合作办学、构建广佛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系统、推动科技金融交流合作。根据《方案》，广佛两市将积极探索同城化发展新路径和新模式，将广佛建设成全国同城化发展的示范区、粤港澳合作核心枢纽、国家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高地。

根据《方案》提出的一系列的合作事项来看，这些措施将为广佛居民提供一个更宜居、更宜业的大湾区城市发展范本。广佛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一个重要极点，也必将带动周边城市共同发展。

---

<sup>1</sup> “外汇局出台八项跨境投融资改革措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链接：[http://m.cnrb.cn/news/20200424/t20200424\\_525067042.html](http://m.cnrb.cn/news/20200424/t20200424_52506704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sup>2</sup>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推进广佛科技创新合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链接：[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6548.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6548.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年）的通知<sup>1</sup>

2020年3月2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年）的通知》。

文件从东莞市内产业发展总体特点、主要问题、面临形势三个方面总结了目前东莞市产业发展的基础与环境。文件指出，东莞市将在2020-2035年将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同时超前布局新概念材料、量子信息、类脑智能、通用航空航天四类未来产业。

与此同时，东莞市政府将构建“三极三带”现代产业体系总体布局，重点升级打造“七大产业承载区”，将重点工作着力于建设三大支撑体系，实施五大升级工程，构建三大合作机制上。

如今，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风起云涌，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颠覆创新，文件的出台有利于使东莞市在日趋激烈的全球竞合中，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的大格局，为中国制造勇担重任、常葆领先。

（整理：熊诗敏\*）

---

<sup>1</sup>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年）的通知，链接：[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6555.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56555.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日。

\* 北京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研究助理

## 旧金山湾区

### 加州法案要求送餐平台发布涉及餐厅知识产权的内容须经餐厅同意<sup>1</sup>

根据六月初加利福尼亚州议会通过的一项法案，Door Dash 和 Uber Eats 等送餐平台需要与餐厅达成书面协议才能发布菜单、商标、标识或其他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议员 Lorena Gonzalez 解释称，新冠病毒的肆虐容易导致平台上发布的餐厅菜单过时以及派送服务质量下降，这些问题将会损害餐厅的声誉。加州餐馆协会与加州劳工联合会表示支持该法案，他们认为该法案将扩大餐厅的自主选择权，而一些反对的组织则认为该法案将会因为《版权法》的合理使用条款而无法发挥法律效力。

### 疫情期间创建的医疗设备维修数据库属于合理使用<sup>2</sup>

疫情期间，数百名志愿者在加州著名维修信息网站 iFixit 上创建了包含医疗设备维修信息的数据库，为医疗从业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了易于使用且带有注释和索引的数据资源，以使他们的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但医疗公司 Steris 声称这些数据侵犯其公司版权，并致信 iFixit 网站要求其在收信后的 10 日内删除相关数据。不过，法律是站在 iFixit 这一边的：总部位于加州的电子前沿基金会（EFF）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观察员之一，其在致 Steris 的回信中表示，当 iFixit 托管用户提供的内容时，它受到《数字千年版权法》中的安全港条款保护，即医疗器械维修数据库属于合理使用的情形。

---

<sup>1</sup>Food Apps Would Need Restaurant Consent Under California Bill · 链接：

<https://news.bloomberglaw.com/ip-law/food-apps-would-need-restaurant-consent-under-california-bill> ·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6 月 18 号。

<sup>2</sup>Medical Device Repair Again Threatened With Copyright Claims · 链接：

<https://www.eff.org/deeplinks/2020/06/medical-device-repair-again-threatened-copyright-claims> ·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6 月 18 号。



### EFF、ACLU 和斯坦福专家要求法院公开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记录<sup>1</sup>

2018 年，政府要求 Facebook 通过短信等应用程序获取客户隐私，遭加州弗雷斯诺联邦法院驳回，但法院对法律纠纷的细节予以保密。今年 4 月 28 日，电子前沿基金会 (EFF)、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ACLU) 和斯坦福大学学者要求联邦上诉法院赋予公众访问司法记录的权利，以及解封当时的案卷，理由是公众有权知道执法部门是在何时、以何种方式迫使一家托管数百万人通信内容的信息公司交出用户语音通话内容，互联网个人隐私已经成为重要问题。未来法院将重新审理，并直播审理过程。

### 美国版权局的报告应综合考虑各类互联网用户的利益<sup>2</sup>

2020 年 6 月，美国版权局在参议院的听证会上发布了一项调查与评估报告，对《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 第 512 条的实际作用进行了评估。报告的观点之一认为 DMCA 第 512 条主要是权利人与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平衡，但由于“通知删除”规则豁免了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引发了权利人的极大不满，因而其实际作用是令人失望的。针对这一观点，许多人提出反对和批评意见，他们认为第 512 条的规定对于服务提供商的发展和普通公众获取信息具有重要意义，美国版权局的报告应综合考量各种互联网用户，包括服务提供商和普通公众，而非仅仅关注权利人的利益得失。

---

<sup>1</sup>EFF, ACLU, and Cybersecurity Expert Ask Court to Unseal Ruling Denying DOJ Effort to Break Encryption · 链接：

<https://www.eff.org/press/releases/hearing-tuesday-eff-aclu-and-cybersecurity-expert-ask-court-unseal-ruling-denying-doj> ·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6 月 27 日。

<sup>2</sup>Internet Users of All Kinds Should Be Concerned by a New Copyright Office Report · 链接：  
<https://www.eff.org/deeplinks/2020/06/internet-users-all-kinds-should-be-concerned-new-copyright-offices-report> ·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6 月 18 号。

###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与华为终止合作且不会赋予其获得知识产权的权利<sup>1</sup>

在美国司法部对中国华为公司提起“银行欺诈、同谋电信欺诈、违反美国国际紧急状态经济权力法”等 23 项刑事指控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宣布终止与华为进行新的研究合作。对于停止与华为的合作，伯克利分校负责研究的副校长兰迪卡茨（Randy Howard Katz）表示，和华为有关的研究工作都不涉及敏感技术秘密或知识产权，在美国政府对华为的指控做出裁决之前，该校不会参与或讨论与华为的新研究合作，也不会赋予公司（华为）获得知识产权和专利的权利。

### 比亚迪 N95 口罩通过认证，加州继续履行 6 月合同<sup>2</sup>

北京时间 6 月 9 日，加州州长纽森宣布比亚迪 N95 口罩取得 NIOSH（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认证，比亚迪将为加州继续供应 N95 口罩。2020 年 3 月份，比亚迪第一次提交 N95 口罩的 NIOSH 认证，但因 Paper work（书面材料）没有达到 NIOSH 认证的要求，第一次申请没有通过，并直接影响了和加州政府总额 10 亿美元订单的履行。在比亚迪第二次申请 NIOSH 认证的过程中，加州政府和比亚迪、NIOSH 一直保持三方沟通。当 NIOSH 审厂（认证的最后一个环节，审查工厂）的排期时间不得不推迟至 6 月 4 日时，加州政府表示理解，并再次和比亚迪修改合同，将合同期限延长至 6 月 12 日。

（整理：闫文光\*）

---

<sup>1</sup> UC Berkeley bans new research funding from Huawei · 链接：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d41586-019-00451-z> ·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6 月 27 日。

<sup>2</sup> BYD N95 masks finally certified, will supply 150 million to California · 链接：

<https://cntechpost.com/2020/06/09/byd-n95-masks-finally-certified-will-supply-150-million-to-california/> ·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6 月 27 日。

## 纽约湾区

### 联邦政府有望加强版权保护<sup>1</sup>

美国国会计划今年年底修改《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以增强对版权所有者相关权利的保护。根据美国版权局的建议，国会将对“通知删除”规则进行较小的调整，对虚假陈述行为进行更严厉的处罚以使互联网平台主动承担责任与履行义务，缓解严重的网络侵权现象，保护权利人的利益。此外，国会还将明确和细化 DMCA 的部分文字表述，以限制在线服务提供商在判定重复侵权者时的酌处权（法律要求在线服务提供商必须关闭重复侵权者的帐户）。

### 美国专利商标局推出全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以加强关键技术领域内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联系<sup>2</sup>

2020 年 5 月 4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推出全新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Patents 4 Partnerships。该平台包含美国专利商标局、大学等机构的数据库，并允许用户通过专利技术关键词、发明人、专利生效日期等多种方式对数据库信息进行搜索和分类。与其他平台不同的是，Patents 4 Partnerships 平台涉及大量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专利技术，包含已获批准的专利技术和即将通过批准的专利申请，这将帮助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新型冠状病毒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向市场。未来，该平台可能将涉及更多新技术领域。

---

<sup>1</sup>Federal Government Expected to Strengthen Copyright Protections for Rights Holders, 链接：<https://news.justia.com/federal-government-expected-to-tighten-copyright-protections-for-rights-holders/> ·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6 月 18 号。

<sup>2</sup>USPTO launches platform to facilitate connections between patent holders and potential licensees in key technologies · 链接：<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launches-platform-facilitate-connections-between-patent-holders-and> ·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6 月 18 号。

“Patents 4 Partnerships 是加强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联系的公共交流平台。在这里，专利权人能将技术许可给他人，被许可人则能将专利技术转化为新产品，以解决涉及人类健康与福祉的各类问题。” 商务部知识产权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Andrei Iancu 表示，“这一平台在建立之着重关注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新技术，这展示了创新为国家应对这一紧急卫生事件所做出的贡献。”

### 美国最高法院裁定佐治亚州官方法典中的注释不受版权法保护<sup>1</sup>

2020 年 4 月 27 日，根据美国最高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定，佐治亚州官方法典中的注解不再受版权法的保护。

佐治亚州官方法典（OCGA）是佐治亚州的一个官方法典，它包含对其中每条法律规定的非约束性注释。这些注释根据法典修订委员会与 Matthew Bender & Co. Inc.（律商联讯集团 LexisNexis 旗下公司）之间的协议进行编写，该协议规定，OCGA 的版权归佐治亚州所有。Public.Resource.Org 是一家致力于公开获取政府资料的非营利性公司，其认为法典注释是不受版权保护的政府文件，应该所有人都可以免费复制。对此，首席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Roberts）称，根据 *Banks v. Manchester*, 128 U.S. 244 (1888) 案，OCGA 注释不符合版权保护的条件。Ruth Bader Ginsburg 法官、Stephen Breyer 法官、Clarence Thomas 法官则持反对意见，他们认为注释应该享有版权，并给出了自己的理由。最终，美国最高法院认可了 Public.Resource.Org 的观点。

---

<sup>1</sup>U.S. Supreme Court Rules Copyright Protection Does not Extend to Annotations in Georgia’s Official Annotated Code · 链接：

<https://news.justia.com/u-s-supreme-court-rules-copyright-protection-does-not-extend-to-annotations-in-georgias-official-annotated-code/> ·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6 月 18 号。

###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针对特定商标申请的优先审查计划<sup>1</sup>

2020年5月10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将启动针对特定商标申请的优先审查计划，即若申请商标的产品或服务属于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用于预防和/或治疗新型冠状病毒的产品，或用于预防和/或治疗 COVID-19 的医疗或医学研究服务，则这些商标可被进行优先审查，且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果申请人反馈及时，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尽可能在6个月内完成相关审查工作。商务部知识产权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Andrei Iancu 表示，“发明家和企业正在日以继夜地开发有助于预防、诊断、治疗新型冠状病毒的产品，加快对这些产品所涉商标申请的初步审查，以及医疗和医学研究服务的服务商标申请审查，将有助于更快地把可能挽救生命的治疗方法推向市场。”

### 美国专利商标局建议修改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适用的部分规则<sup>2</sup>

2020年5月27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通知，拟对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适用的部分规则进行修改。文件称，根据“SAS Institute Inc.诉 Iancu”案，美国专利商标局建议修改部分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适用的业务规则，包括“申请人之间审查”、“授权后审查”等，以对所有“不可专利性”的质疑理由进行审查。此外，美国专利商标局还提出了一项修改建议，即对于专利权人提交的初步答辩证词中所涉及的重要事实问题，应该从对申请人最有利的角度来看待，以便决定是否进行复审。

---

<sup>1</sup>USPTO announces COVID-19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Program for certain trademark and service mark applications · 链接：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announces-covid-19-prioritized-examination-program-certain-trademark> · 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号。

<sup>2</sup>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Rules of Practice: Instituting on All Challenged Patent Claims and All Grounds and Eliminating the Presumption at Institution Favoring Petitioner as to Testimonial Evidence · 链接：<https://www.regulations.gov/document?D=PTO-P-2019-0024-0001> · 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8号。

### “红旗原则”未来可能受到冲击<sup>1</sup>

1998 年《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要求如谷歌、Youtube、Facebook、Twitter 等在线平台执行“红旗原则”，以避免对用户的行为承担知识产权责任。实际上，随着平台的量级增长，平台监控量和社会责任上涨，且法院下达的执行要求并不符合实际，导致“红旗原则”变得毫无意义。

今年 5 月，美国版权局发布的报告对版权所有者们表示了支持，科技平台及其支持者表示 DMCA 的出发点是好的，但对 DMCA 的全面革新要么会威胁到言论自由，要么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侵权问题。目前，对于如何在不迫使平台审查海量内容和或危害言论自由的情况下保护版权，各方都没有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 美国专利商标局禁止人工智能形成的技术获得专利<sup>2</sup>

2020 年 4 月 27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一项决定，否决了两项完全由人工智能开发的专利，理由是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专利的发明人。此前，美国联邦法院曾对企业专利和个人专利进行了区分，这些法院裁定都明确了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专利的发明人，美国专利商标局应用的原则与美国联邦法院在裁决中所应用的原则相同。此外，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指出，“精神行为”是“发明创造的试金石”，因此专利必须由自然人创造，人工智能没有这样的精神行为，不能形成创造专利的想法。

（整理：闫文光）

---

<sup>1</sup>Effort to Capture ‘Red Flag’ Embodies DMCA Reform Struggle · 链接：  
<https://news.bloomberglaw.com/ip-law/effort-to-capture-red-flag-embodies-dmca-reform-struggle> ·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6 月 18 号。

<sup>2</sup>Canada: The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Bans AI From Being Granted Patents,链接：  
<https://www.mondaq.com/canada/trademark/929216/the-us-patent-and-trademark-office-bans-ai-from-being-granted-patents>，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6 月 27 日。

## 东京湾区

### 日本文部科学省和经济产业省共同发布增强材料领域创新能力战略筹备总结报告<sup>1</sup>

今年 4 月，日本文部科学省和经济产业省召开了“制定加强材料创新能力战略的筹备会议”，并于 6 月 2 日发布了总结报告。本报告提出了旨在针对增强材料领域创新能力的政府战略之必要性、基本概念、当前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方向等内容，以期实现今年年初确定的《综合创新战略 2020》及日本《第 6 期科学技术基本计划》。

### 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设立东京湾岸零排放创新协议会<sup>2</sup>

在今年 1 月份由日本内阁府举行的综合创新战略促进会议上，“创新型环境战略”被确定下来。在这一战略中，作为促进技术发展的措施之一，东京湾岸将会有众多与能源或环境领域有关的企业、大学及科研机构，将发展成为一个领先世界的零排放区域，将实现“东京湾岸零排放创新区”的构想。

针对这一情况，6 月 2 日，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简称 AIST 或产综研）联合多家企业，成立了东京湾岸零排放创新协议会。该协议会旨在：

- （1）绘制东京湾岸地区现有企业、大学、科研机构和行政机构等的活动地图；
- （2）示范性项目的规划、研发、推广及使用；
- （3）与“零排放”技术有关的信息交流及合作。

---

<sup>1</sup> 经济产业省：「マテリアル革新力強化のための政府戦略に向けて（戦略準備会合取りまとめ）」が決定されました・链接：<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6/20200602002/20200602002.html> ·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sup>2</sup> 经济产业省：産業技術総合研究所が東京湾岸ゼロエミッションイノベーション協議会を設立します・链接：<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6/20200602003/20200602003.html> ·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 新兴研究支持项目开始公开征集研究方案<sup>1</sup>

6月1日，日本文部科学省新兴研究支持项目开始公开征集研究方案。该项目旨在推动颠覆性创新的、具有跨学科和融合性特征的新兴综合研究，并且无需设定具体的问题或者短期目标。该项目在7年的时间里（在中期审查，最长可达到10年）为各种研究提供长期支持，确保为研究人员提供一个可以心无旁骛地研究的环境。研究方案将通过政府通用研发管理系统（e-Rad）进行征集，截至征集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

### 日本文部科学省、厚生劳动省和经济产业省共同发布《令和元年基础技术振兴政策白皮书》<sup>2</sup>

基于1999年的《促进制造业基础技术基本法》第8条，5月29日，日本文部科学省、厚生劳动省和经济产业省共同发布《令和元年基础技术振兴政策白皮书》。该白皮书分为三个章节，由三个部门各自撰写。第一章“日本制造业面临的挑战与前景”描述了日本制造业的现状、全球不确定性的增加与竞争力的强化，以及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第二章“保障和培养制造业人才”则对制造业人才的发展方向和培养措施进行了一定的分析；第三章“支撑制造业基础的教育和研发”则对“AI时代”和“社会5.0”等未来背景中制造业的可持续发展与转型进行了展望。

---

<sup>1</sup> 文部科学省：「創発的研究支援事業」の公募開始に当たっての文部科学大臣からのメッセージについて・链接：[https://www.mext.go.jp/b\\_menu/houdou/2020/mext\\_00216.html](https://www.mext.go.jp/b_menu/houdou/2020/mext_00216.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0日。

<sup>2</sup> 文部科学省：令和元年度ものづくり基盤技術の振興施策（ものづくり白書）について・链接：[https://www.mext.go.jp/b\\_menu/houdou/2020/1417842\\_00003.htm](https://www.mext.go.jp/b_menu/houdou/2020/1417842_00003.htm)・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10日。



### 日本知识产权局发布《2019 年度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派遣项目知识集》<sup>1</sup>

每一所大学都有关于知识产权的各种问题，对此，自 2019 年以来，日本知识产权局陆续向各所大学派遣了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这些战略设计师与大学内的研究人员和产学合作人员一同，支持源自大学的知识创造与创新。

本《知识集》主要收集了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和其他知识产权专家应当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大学面临的问题。《知识集》每个案例都由“知识”和“案例概述”两部分组成，前者为措施的关键点，后者则由具体问题、措施和效果三个部分组成。

（整理：谢阳\*）

---

<sup>1</sup> 特许厅：「知財戦略デザイナー派遣事業 2019 ナレッジ集~大学の埋もれた知的財産からイノベーションを創出していくために~」を發表します！・链接：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5/20200526001/2020052600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 北京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研究助理

## 湾区知产教室：跨国专利争端的釜底抽薪之道(上)

张宇枢\*

得智慧，得聪明的，这人便为有福。因为得智慧胜过得银子，其利益强如精金。

Blessed are those who find wisdom, those who gain understanding, for wisdom is more profitable than silver and yields better returns than gold.

### 一、基础事实

某一设在珠海的 C 公司接获来自日本的 N 公司所寄发，指称 C 公司在美国贩卖的电冰箱，侵害 N 公司所拥有之美国 X,XXX,XXX 号专利之警告信函；C 公司经过专利律师之评估，认为 N 公司 X,XXX,XXX 号专利之技术内容，在相关之技术领域司空见惯，根本无新颖性可言。

### 二、本讲重点

在跨国专利诉讼中，不论原告是一家在国际间知名的企业，还是一个专利蟑螂，被告都可以依据法院所在国专利法中有关专利无效的规定，釜底抽薪，设法从根本上使对手的专利无效，直接解决专利纠纷。

本讲将以美国为例，介绍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第 102 条、第 103 条、第 112 条之相关规定、美国发明法中之机制、及美国专利无效确认诉讼等挑战专利有效性的作法。

---

\*北京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企业法律与对外合作中心主任

### 三、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之抗辩

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包含了三种专利无效抗辩之基础事由：

不具实用性 ( lack of utility )

非专利适格客体 ( non-patentable subject matter )

双重专利 ( double patenting )

#### 【不具实用性】

一个发明若欲取得专利权，首先必须具有实用性，因此，一个发明若不具有任何实用性，即使符合其他专利的要件，如具备新颖性及非显而易见性时，仍不得准予专利。

在实务上较常见到的例子，便是科学家有时发明一种新的化学合成物时，却不知到在实际应用上有何效用，或可发挥何种特殊用途。

倘若直到申请专利时，习知相关技艺之人仍无从得知其实用性时，即使专利商标局误予准许专利，未来在专利诉讼中，被告仍可以该发明专利不具实用性，而主张该专利无效。

#### 【非专利适格客体】

若一发明的目标不属于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中适格之专利客体，则不可准予专利。例如，若该发明系属于自然法则、自然现象或抽象观念时，被告可抗辩该专利权因非专利适格之客体，故应该无效。

而在美国，是否符合专利法所规定之适格的客体，被归类为法律问题(a question of law)，<sup>1</sup> 应由法官依职权认定之，非由陪审团决定。

---

<sup>1</sup> Arrhythmia Research Technology, Inc. v. Corazonix Corp., 958 F.2d 1053, 1055, 22 U.S.P.Q.2d 1033, 1035 (Fed. Cir. 1992).

### 【双重专利】

因为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规定，一个发明仅可得到「一个」专利权，故美国法院认为，若一专利权人就同一之发明事项，拥有两个以上之专利权时，被告便可以之为由，提出抗辩，主张该核准在后之专利权无效。<sup>1</sup>而相较于前述两种事由，本项之抗辩事由，是专利法第 101 条当中，比较常在美国的专利诉讼中经被告提出之无效抗辩。

由于即使发生双重专利的情形，亦不会影响第一个取得专利之发明的效力，仅会使得就同一发明，随后所取得之专利权无效而已。因此，此种抗辩仅有局部之效力，只能对以在后所取得之专利权，为请求权基础之原告，产生抗辩的效果；倘若原告所据以为基础之专利权，系先被核准的，则纵然其后就同一发明有双重专利的情形，被告仍无从抗辩该专利因双重专利而无效。

### 四、美国专利法第 102 条之抗辩

美国专利法第 102 条，包含了三种专利无效抗辩之基础事由：

在先公开(anticipation)

已为贩卖或要约(on-sale bar)

他人已有发明(invention by another)

### 【在先公开】

若欲取得专利，该发明必须要具备新颖性(novelty)<sup>2</sup>，而以系争专利已「在先公开」为由，所提出的抗辩类型，即系所谓系争专利缺乏新颖性之抗辩。

---

<sup>1</sup> Ortho Pharmaceutical Corp. v. Smith, 959 F.2d 936, 940, 22 U.S.P.Q.2d 1119, 1122-23 (Fed. Cir. 1992).

<sup>2</sup> 35 U.S.C.A. § 102.

根据美国专利法第 102 条 (a) 款之规定，若某发明之技术内容在申请专利之前，已为他人所知悉或利用时<sup>1</sup>，即不得取得专利权。意即在相关之先前技艺领域中，已有与系争专利的申请专利范围相同、且单一之发明，出现在其他公开发行之刊物、或公众可得接触之管道上时，即成立此处所谓之「在先公开」<sup>2</sup>。专利即使被误准，亦应被宣告无效。

另外，根据美国专利法第 102 条 (b) 款前段之规定，倘若某发明在申请专利超过一年之前，已为公众所使用时，即不得取得专利权。而该从申请日起往前回溯满一年之日，即系所谓之关键日(critical date)。

因此，凡有证据足以证明在该关键日前，若有就该发明所为之任何已为公众所使用之行为（例如：发明人自己或其友人公开使用该发明、发明人曾将该发明之样品寄送给客户、或发明人曾以其发明，提供给公共机构团体使用等），日后均足以使该专利无效<sup>3</sup>。

但是，若发明人将其所发明欲申请专利的特殊制程予以保密，仅单纯公开贩卖以该方法所做成之产品，依美国法院之见解，该特殊制程仍不失其新颖性，故即使在关键日前有该行为，一年后仍可就该特殊制程，申请取得方法专利<sup>4</sup>。

过去美国专利法规定，新颖性优惠期限即宽限期 (grace period) 十二个月不限于与发明人自己有关的行为。但根据 2011 年 9 月 16 日，由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颁布之美国发明法 (America Invents Act, 简称 AIA, 编号 S.23)，宽限期虽仍维持一年，但将范围修改为限于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自己进行的公开

---

<sup>1</sup> 依美国法院之见解，此处所谓之知悉或利用，仅公众有机会可得知悉或利用即可。参阅 *Carella v. Starlight Archery*, 804 F.2d 135, 139, 231 U.S.P.Q. 644, 646 (Fed.Cir. 1986).

<sup>2</sup> *Richard v. Suzuki Motor Co.*, 868 F.2d 1226, 1236, 9 U.S.P.Q. 2d 1913, 1920 (Fed.Cir. 1989).

<sup>3</sup> *Milliken Research Corp. v. Dan River, Inc.*, 739 F.2d 587, 599-600, 222 U.S.P.Q. 571, 580 (Fed.Cir. 1984).

<sup>4</sup> *D.L. Auld Co. v. Chroma Graphics Corp.*, 714 F.2d 1144, 1147, 219 U.S.P.Q. 13, 16 (Fed.Cir. 1983).

行为，或者直接、间接源自发明人的公开行为为限。即专利申请日前一年内，限于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自己进行的公开行为，或者直接、间接源自发明人的公开行为，始得享有新颖性优惠期限即宽限期之适用，倘若并非系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自己进行的公开行为，或者并非直接、间接源自发明人的公开行为时，即不得享有新颖性优惠期限即宽限期<sup>1</sup>。

### 【已为贩卖或要约】

根据美国专利法第 102 条 (b) 款后段之规定，若在向美国提出专利申请超过一年之前，申请专利权之人或其他任何人，就该申请专利之发明已有贩卖或要约之行为时，该发明即不可被授予专利。而只要是发明人或其所属公司在该一年的优惠期间前，企图藉由商业利用而从该发明牟取利益，即使只有单独一次的销售行为，该专利即会因而无效。<sup>2</sup>又不必完成交易，即使尚未交货，只要在关键日前有要约、销售契约或签约等行为，即构成本款规定之适用<sup>3</sup>。

### 【他人已有发明】

过去美国专利制度有别于世界上其他国家，采取先发明主义，即专利权由先发明者享有；但为与世界上其他国家之专利制度接轨，2011 年 9 月 16 日，由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颁布之美国发明法（America Invents Act，简称 AIA，编号 S.23）之最大突破，即系将先发明主义改为先申请主义（first-inventor-to-file），亦即专利权由先发明者改为先申请者享有<sup>4</sup>，换言之，先申请者会被认

---

<sup>1</sup> [http://www.uspto.gov/aia\\_implementation/20110916-pub-l112-29.pdf](http://www.uspto.gov/aia_implementation/20110916-pub-l112-29.pdf).

<sup>2</sup> A.B. Chance Co. v. RTE Corp., 854 F.2d 1307, 1311, 7 U.S.P.Q.2d 1881, 1884 (Fed.Cir. 1988).

<sup>3</sup> Buildex Inc. v. Kason Industries, Inc., 849 F.2d 1461, 1464, 7 U.S.P.Q.2d 1325, 1327 (Fed.Cir. 1988).

<sup>4</sup> 根据新法规定，新颖性之审查判断亦均以专利之申请日为审查基准日，故倘若专利申请日前已有任何公开文献、公开使用或贩卖之证据、该已被授予之专利（issued patent）将因而丧失新颖性。

定是发明者，而享有专利权；从而在专利申请案件，先申请者才是发明人与专利权人<sup>1</sup>。

过去美国专利法第 102 条规定，所谓之先前技术（prior art），包括世界范围内的以专利、公开出版物形式公开，以及限于美国境内之公开使用、销售而公开的技术构成先前技术。而根据美国发明法（AIA）的规定，则完全取消了地域的限制，亦即只要在全世界曾以专利、公开出版物、公开使用、销售或者其他方式为人所知的技术，均可构成先前技术；即先前使用技术与其销售及公众使用范围定义，不再局限于美国境内，而系扩及至全世界，均可视为美国专利法第 102 条规定所谓之先前技术<sup>2</sup>。

### 五、美国专利法第 103 条之抗辩

依据美国专利法第 103 条之规定，若某申请专利的发明，整体而言，对于该技术领域中习知一般技艺之人而言，系显而易见(obviousness)时，该专利即属无效。例如：仅系将相关技术领域中，习知一般技艺之人所已知之物品的大小、尺寸或形状予以改变，或将旧的零件重新予以排列组合；或将相关技术领域之人所已知制程之步骤顺序，前后颠倒或重复为之。

若欲以「显而易见」为抗辩专利无效之事由时，首先，必须先确认先前技艺之范围与内容为何，以及先前技艺与系争之专利发明，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之领域；其次，则应透过一定之考虑因素，决定先前技艺领域中的通常技艺层次之后；最后，法院便须决定系争之发明与该先前技艺之差别、或是否有其他之证据，足以供法院认定系争专利之技术是否为显而易见。

---

<sup>1</sup> [http://www.uspto.gov/aia\\_implementation/20110916-pub-l112-29.pdf](http://www.uspto.gov/aia_implementation/20110916-pub-l112-29.pdf).

<sup>2</sup> 同上。

因此，而系争专利的技术内容是否系显而易见，虽然属于法律问题，但在判断过程中，法院仍须先就有关下列之事实进行调查，以为认定之依据：

该先前技艺之范围与内容  
该先前技艺之通常技艺层次  
系争之发明与该先前技艺之差别  
是否有非显而易见之客观或次要证据<sup>1</sup>

### 【该先前技艺之范围与内容】

在有陪审团的专利诉讼案件中，系先由陪审团依据明确且具说服力(clear and convincing)之证据，在综合考虑一切情形后，从整体而言，以认定相关先前技艺之范围与内容

其次，由于先前技艺必须与系争之专利发明属于相同或类似之领域，始可继续进行系争专利之技术，是否为显而易见的后续判断工作；因此，如何决定先前技艺与系争之专利发明，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之领域，便成为一项重要的问题。

美国实务上在决定先前技艺与系争之专利发明，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之领域，有下列两个考虑层次：

1. 先前技艺所致力解决问题之领域，是否与系争专利发明致力之领域相同或类似。

---

<sup>1</sup> Graham v. John Deere Co., 383 U.S. 1, 17-18, 86 S.Ct. 684, 694, 15 L.Ed.2d 545, 148 U.S.P.Q. 459,467 (1966).



2. 如果先前技艺所致力解决问题之领域，与系争专利发明致力之领域既不相同也不类似时，则视该引证之先前技艺，与系争专利发明所欲解决之问题，是否有合理之关联性。<sup>1</sup>

### 【该先前技艺之通常技艺层次】

若先前技艺与系争之专利发明，属于相同或类似之领域时，则须以该先前技艺领域中的通常技艺层次，来检测系争发明是否系显而易见。而所谓通常技艺层次，指的是依循该技艺传统思维模式思考的工作者之技艺层次而言，不包括负责创新研发的工作人员之技艺层次。

### 【系争之发明与该先前技艺之差别】

在确认先前技艺之范围与内容为何、以及先前技艺与系争之专利发明，的确属于相同或类似之领域、并且也已透过上述之考虑因素，决定先前技艺领域中的通常技艺层次之后，法院便须根据与系争之专利发明，属于相同或类似之技艺领域中的通常技艺层次，决定系争之专利发明、与该先前技艺之差别。

而法院根据上述经调查所得之事实，必须系以全部相关之先前技艺，与系争专利的申请专利范围整体观察，而非个别逐一比对，视先前技艺是否具有系争专利的优点或特质，以决定该系争专利的发明是否系显而易见。

### 【是否有非显而易见之客观或次要证据】

而在决定系争专利是否系显而易见的事实调查过程中，美国法院基本上均尚会以下列两种证据方法，作为认定之依据：

---

<sup>1</sup> In re Clay, 966 F.2d 656, 658-59, 23 U.S.P.Q.2d 1058, 1060 (Fed.Cir.1992).

**客观证据：**

例如该技术长期为相关产业所需求、缔造了商业上之成功、以及他人对该发明所为之仿冒行为多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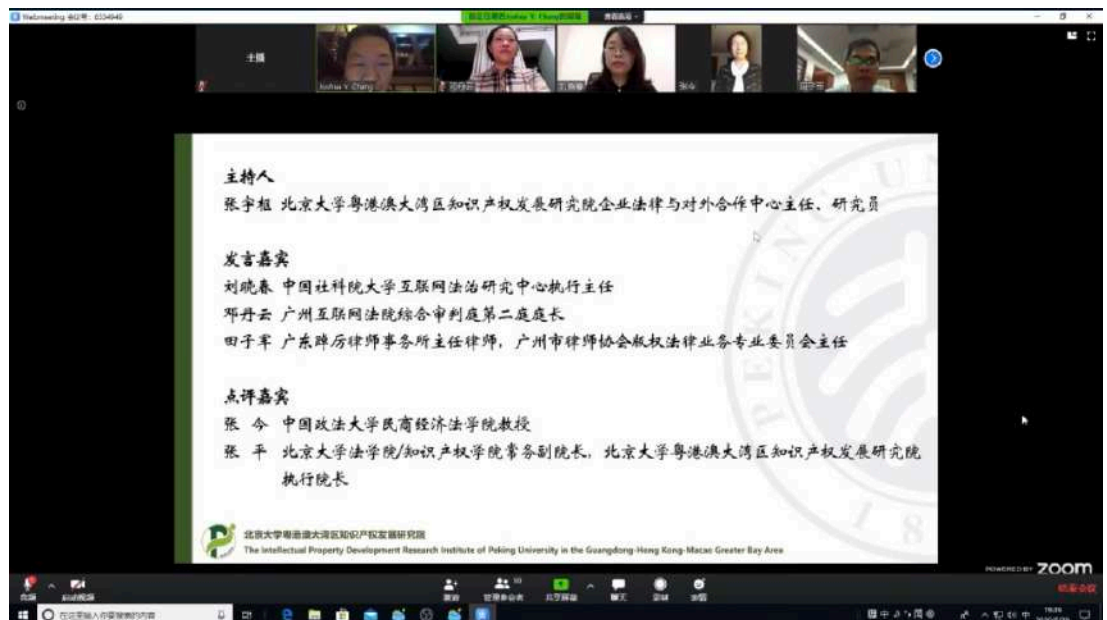
**次要证据：**

例如他人欲达成同一目的的失败比率、该产业中基于系争专利所为之授权数量。

## 研究院活动花絮

### 第四期湾区巡回沙龙：《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与游戏作品类别问题

2020年5月29日，研究院主办的“第四期湾区巡回沙龙：《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与游戏作品类别问题”在线上顺利开展。本次会议由研究院企业法律和对外合作中心主任张宇枢主持，邀请了中国社科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庭第二庭长邓丹云，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广州市律师协会版权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田子军作为主讲嘉宾，同时还邀请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张今与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平一同担任点评嘉宾。主讲嘉宾和点评嘉宾分别阐述和讨论了自己对《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中游戏作品的类别问题，紧扣《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热点问题从立法、司法、法律服务等角度分享了自己的理解。



### 第五期北大湾区巡回沙龙：聚焦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 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2020年6月12日，研究院联合中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联盟、北京海中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主办了“第五期北大湾区巡回沙龙：聚焦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 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沙龙首次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来自政府、高校、行业协会、企业和服务机构的代表100余人参加了本次沙龙。本次沙龙由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协会曾志洪部长主持，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慧玲对本区萝岗糯米糍和萝岗甜橙两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进行了重点介绍，亲自为产品代言。沙龙发言嘉宾包括北京海中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黄贤涛、暨南大学社会科学部副教授李静、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季节、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出版社）地理标志产品大典分社社长刘东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经理李楠、贵州黔农良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徐颜燕、都市农院（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瑜、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原植物保护学院院长、原校长助理沈佐锐教授，以及研究院企业法律与对外合作中心主任张宇枢等，探讨了在新形势下如何发挥地理标志应有作用，推动湾区乡村振兴和特色产业发展。





关注同名微信公众号，获取更多湾区资讯。



---

## 北京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of Peking University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2 栋 601

联系方式：+86 (020) 8985 3585

邮 箱：pkuiplaw@ipip-gba.cn

邮 编：510670

网 站：www.ipip-gba.cn